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泰均

被　　告　莊圍全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簡字第13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0日下午2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通　譯　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274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5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 年度訴字

第151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下稱刑案）卷宗核對屬實，且有刑案判決1 件在卷可稽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3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